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行政總裁職銜之改動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孫大倫博士(「孫博士」)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現已辭任行政總裁之職，於2012年9月3日生效，而副主席孫道弘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2012年9月3日生效。在此改動後，孫博士仍為本公司主席。

以上安排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為遵從上述守則條文的建議，在2012年8月之提名委員會上，孫博士提出請辭行政總裁之職，經考慮孫先生已擁有足夠經驗及對公司的運作已非常熟悉，孫博士提議委任孫先生為行政總裁，該項提議已於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接納。

孫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以下載列孫先生的相關履歷：

孫道弘先生，現年 34 歲，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孫氏於 2005 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監督集團之整體市場推廣及銷售範疇與及集團業務發展。孫氏亦為集團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 富士攝影器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孫氏曾分別於日本富士及其美國分公司任職，專責影像產品之市場推廣事宜。孫氏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氏是本公司主席孫大倫博士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十二個月，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合約。孫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以2012年3月31日年度計算，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962,110元之董事酬金（包括非強制性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港幣9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孫先生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可由董事會不時評估。

於本公告日期，The Sun Family Trust及The Dennis Family Trust合共間接持有711,276,214股股份。鑒於孫先生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其中一位受益人，故彼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合共711,276,241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孫博士辭任及孫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  
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孫大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